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5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情况

2018年5月15日,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期间为2018年5月14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共持有公司 648,059,213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0.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0%。

二、质押说明

- 1. 质押目的: 用于续作银行到期贷款。
- 2. 资金偿还安排: 使用自有资金和后续外部融资还款。
-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没有设立风险警戒线及平仓线,无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